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

經營業績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592,535	541,390
銷售成本		(464,767)	(417,641)
毛利		127,768	123,749
銀行利息收入		2,149	887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20)	220
銷售及分銷成本		(14,947)	(9,850)
行政費用		(62,440)	(61,071)
除稅前溢利		49,610	53,935
所得稅支出	5	(5,127)	(5,071)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6	44,483	48,864
每股盈利			
基本	8	17港仙	19港仙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5,920	297,062
預付租賃款項		3,634	3,6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訂金		2,921	2,086
		<u>302,475</u>	<u>302,8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59,541	164,9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9	282,886	281,651
預付租賃款項		91	91
可收回稅項		-	41
銀行結存及現金		370,581	352,617
		<u>813,099</u>	<u>799,38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0	199,120	199,942
應付稅項		7,141	3,283
		<u>206,261</u>	<u>203,22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6,838</u>	<u>596,163</u>
		<u>909,313</u>	<u>898,99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儲備		879,784	869,462
		906,062	895,74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51	3,251
		<u>909,313</u>	<u>898,991</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以重估金額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會計政策與編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

- 於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之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人士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以股本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並無對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已報告之金額及/或載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下列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申報準則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獲核准刊發之日期後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所持權益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一年頒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可予提早應用，惟該五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須同時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將應用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即於一般業務中售出貨品在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後之應收款項。

4. 分部資料

作為營運主要決策者，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收入，有關以客戶所在地區劃分的溢利或虧損資料並無給予執行董事審閱。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呈報的財務資料著重本集團整體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業務的綜合毛利及分析。

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有關該分部的財務資料由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提供。

本集團收入來自生產及銷售光學眼鏡框、太陽眼鏡及相關產品。

5. 所得稅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	4,707	4,921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	<u>420</u>	<u>150</u>
	<u>5,127</u>	<u>5,071</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之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溢利由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且按50：50比例分攤稅項之主要附屬公司所賺取，有關溢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因此，本集團該部分溢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該部分溢利現時毋須就該兩段期間繳納本集團業務所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兩家中國附屬公司自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可豁免繳納中國所得稅，其後三年可減免稅款50%。

6.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
總額已扣除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377	25,595
僱員福利開支	187,947	162,775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u>45</u>	<u>45</u>

7. 股息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向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合共約34,1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合共約30,22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後，董事議決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零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合共約19,182,000港元)。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44,483</u>	<u>48,864</u>
-------------	---------------	---------------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	--------------------	--------------------

由於兩段期間內均無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介乎30至90日之信用期。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呈列之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即期	243,047	241,305
逾期90日以下	28,689	29,341
逾期90日以上	3,747	3,158
	<u>275,483</u>	<u>273,804</u>
預付款項	4,693	4,055
其他應收款	2,710	3,792
	<u>282,886</u>	<u>281,651</u>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根據到期付款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以下	130,667	134,116
逾期90日以上	8,091	3,332
	<u>138,758</u>	<u>137,448</u>
應計款項	55,696	56,381
其他應付款	4,666	6,113
	<u>199,120</u>	<u>199,942</u>

中期及特別股息

董事議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二零一零年：4.5港仙及2.8港仙)。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交易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符合獲派擬派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9%至59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1,000,000港元)。然而，由於中國經營成本急劇上升，本集團之純利減少9%至4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0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因而下降11%至17港仙(二零一零年：19港仙)。

受惠於其卓越設計能力、品牌管理實力及高效營運，即使處於艱難時期，本集團仍能在原設計製造(「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中錄得營業額增長。儘管ODM業務繼續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作出主要貢獻，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正以更快步伐不斷擴展，更因品牌組合擴大而錄得更為可觀的營業額增長。於回顧期內，ODM業務及品牌眼鏡分銷業務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6%及14%。

於回顧期內，中國生產成本不斷飆升，對本集團之盈利能力構成不利影響。中國最低工資上調、人民幣加速升值，加上原材料價格高企，均令本集團之營運遭受沉重成本壓力。為應對此不利營商環境，本集團繼續精簡生產流程及提升營運效率。然而，本集團積極推行節約成本措施所帶來的好處，無法完全抵銷上述各項成本持續攀升的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之毛利率由22.86%降至21.56%，而純利率則由9.03%降至7.51%。

ODM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ODM業務之營業額增加5.70%至507,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80,0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兩大市場，佔本集團ODM總營業額約53%及42%。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歐洲及美國之ODM營業額分別增加1.70%及7.23%至269,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5,000,000港元)及214,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9,000,000港元)。雖然歐美兩地市況反覆不定，然而，本集團仍能於此兩大市場上維持穩定業務表現。就產品組合而言，於回顧期內，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之銷售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53%、46%及1%(二零一零年：59%、40%及1%)。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於品牌眼鏡分銷業務錄得令人滿意之增長。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貢獻之營業額增加38.55%至86,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000,000港元)。亞洲市場表現仍然強勁，並佔本集團總分銷營業額約84%。憑藉本集團於其亞洲分銷網絡及卓越品牌組合之核心實力，本集團能夠進一步增進其品牌眼鏡產品於戰略性國家如中國、韓國及日本之市場知名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亞洲營業額增加33.97%至7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3,000,000港元)。預期亞洲市場將繼續作為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主要增長動力。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其持有現金及銀行結存371,000,000港元，且於年內並無任何銀行借貸。本集團謹慎管理其營運資金，以確保可以最佳有效方式應用資金。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80,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方針，管理其現金流量，以令本集團應對不明朗的營商環境。

由於本集團現金充裕，董事再次議決，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4.5港仙外，另宣派中期特別股息每股2.8港仙。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以確保本集團在再投資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607,000,000港元及3.9:1。本集團股東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896,000,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906,000,000港元。本集團繼續積極有效控制應收款賬款及存貨。應收賬款收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為85日及63日。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的財務狀況，且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其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計劃所需。

展望

高度不明朗環境，加上動盪不安之氛圍，令全球經濟佈滿陰霾。有徵兆顯示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由希臘蔓延至西班牙及意大利等其他國家，歐洲國家隨後推行緊縮措拖，旨在減少財政赤字，將無可避免地進一步打擊脆弱的消費市場。與此同時，即使聯邦儲備局實施新一輪量化寬鬆措拖，美國經濟仍未能恢復較好增長。日本早前受海嘯衝擊，泰國近日遭洪峰侵襲，預計有關負面影響將窒礙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世界經濟發展及本集團產品的市場需求。此外，於中國的經營成本預計將因中國工資水平高企、人民幣升值以及普遍高通脹環境而持續攀升。

為應付上述種種不明朗因素及困難，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提升生產效率、精簡生產流程，以減省成本，並從產品開發、付運及品質方面改善客戶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維持靈活的生產力，以迅速應對瞬息萬變的經濟環境。資本開支預算將以審慎方式執行，然而本集團將致力投資於可提升生產自動化、效率、品質及其他長遠競爭力之項目。儘管存有短期不明朗因素，董事對本集團ODM業務之長遠前景充滿信心。

本集團將透過引進新知名品牌，進一步優化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之品牌組合。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成功獲得ST Dupont眼鏡於若干亞洲國家之獨家分銷權。預期該全新品牌將擴闊本集團針對高消費市場的眼鏡產品種類，從而有助豐富本集團品牌組合。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新分銷渠道，並與分銷夥伴緊密合作，務求提高品牌眼鏡產品之市場知名度。

在強勁資產負債狀況及有效營運的支持下，本集團準備就緒，定能掌握未來可能出現的任何商機。同時，憑藉其於設計、創新及品質管理方面的核心實力，本集團有信心能克服動盪不定的營商環境，並保持業界領先地位。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制度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項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除外。此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審閱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並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盧華基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同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連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現時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盧華基先生及黃志文先生以及本集團之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以及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

董事於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而條款不寬鬆於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致謝

吾等謹此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客戶的鼎力支持。吾等亦對各股東、全體僱員、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曾永良先生、顧伶華女士、陳智燊先生及馬秀清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顧堯棟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華基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